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540號

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皓鈞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
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